

政府集體護航？水源保護區成礦場

2014-08-14 13:17

〔記者蔡穎／台北報導〕環境敏感區採礦爭議又一樁，環團譴責這次是政府帶頭違法！

鄰近觀光勝地日月潭的南投縣魚池鄉水社大山，因蘊含水晶礦，於民國 55 年被設定為礦區，後遭地方居民抗爭，礦區已廢棄超過 30 年；去年初北原礦業通過水土保持計畫後悄悄復工，魚池鄉大林村村長賴見成表示，當地居民是看到礦區道路整修才知情。

在今年一月的說明會中，北原礦業強調一切合法，但地球公民基金會研究員呂翊齊指出，根據《飲用水管理條例》第 5 條，在水質保護區一定距離內不得採礦，但礦務局、林務局、環保署與南投縣環保局卻沒有一個單位跳出來喊停，顯然是政府帶頭護航及公然違法。

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律師謝孟羽強烈譴責政府失職，且開發單位在水土保持計畫中涉及偽造文書及公文登載不實；謝孟羽強調，環保署應立即徹查水質保護區中有無其他開發案進行，造冊登記並立即撤銷違法開發案，若政府繼續怠忽職守，將追究相關單位之法律責任。



地球公民基金會今上午召開記者會，譴責政府單位帶頭公然違法，讓業者在水質保護區採礦。（記者蔡穎攝）



北原礦業採礦場位於日月潭東側的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中，明顯違反《飲用水管理條例》第 5 條規定：水質保護區中不得採礦。（圖：地球公民基金會提供）